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時間：108年6月1日

地址：

電話：

主旨：補正「你是否同意

修改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全面執行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之誘捕、絕育。」提案之說明。

說明：

一、 為讓民眾了解提案主文之真意，補件文將誘捕、絕育流浪貓狗的目的、誘捕與絕育的關係，以及為何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執行之意義，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重新編寫，敬請審酌。

二、 回覆 1.

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有關流浪動物或流浪貓狗之相關條文，而本提案之目的為流浪貓狗之減量，自然以流浪貓狗為對象。補件文在說明書中，特別對流浪貓狗做出明確定義，目的是明確修法所要處理的範圍，並非修法細節。而流浪貓狗是一通俗用語，毫無專業性可言。

三、 回覆 2.

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捕捉貓狗之法定業務，也無明定捕捉之單位，而是在 21 條規定，對無七歲以上的人陪同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可到達之場所，任何人皆可協助捕捉送交政府之收容處所。為避免混淆，補件文刪除「所稱之誘捕，係指為絕育流浪貓狗所採取之誘捕行為。而非現行民眾通報之捕捉……」等文字，改以因流浪貓狗無飼主，且極怕陌生人，不以誘捕籠等設備誘捕，無法送交獸醫師絕育說明之，無關如何誘捕、採何設備等等細節。在補正文中，也以民眾能了解的文字，闡述誘捕之意涵，完全不涉及專業知識。

四、 回覆 3.

為避免問題複雜化，導致民眾無法理解，特刪除該段文字。對誘捕、絕育後地方政府應如何處理這些貓狗，不在本提案主文範圍之內。

五、 補正文最後三點說明，用意在陳述提案主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全面執行誘捕、絕育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中，有關「誘捕」、「絕育」與第 14 條第 2、3 項，以及第 21 條之不同，以確認提案主文為現行條文所無規範者，確為法律原則之創制，並不涉及修法之具體細節，也無關專業知識，僅為釐清而已。



法

108/06/05 中選會 1080001281

線上簽核
線上簽核人：

六、 綜上所述，補正文之主文，明顯為修法原則，無關修法細節與專業知識。而補正後的說明書，改以通俗文字闡述主文中有關「流浪貓狗」、「誘捕」、「絕育」之意涵，以利民眾對主文的理解。並說明主文為現行條文所無規定，確為法律原則創制。同時也排除關於誘捕絕育後之貓狗如何處理之問題。

公報 律人
黃春川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 旨：茲向貴會提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影

本名冊各1份，請查照辦理。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 5

戶籍地址：新北市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主旨欄「茲向貴會提出」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

主文：你是否同意

修改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全面執行誘捕、絕育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

理由書

流浪貓狗，指沒有飼主、生活在戶外之貓狗，因為沒有絕育，不斷繁殖，造成流浪貓狗越來越多。故本提案目的為流浪貓狗減量，自然以無主之流浪貓狗為對象。目的為透過絕育之手段，使其不能繁殖，不繁殖就不會增加數量，隨著現存流浪貓狗老死，流浪貓狗數量將降到最低。

數十年來，台灣流浪貓狗氾濫。已影響人民生活。過去政府以捕捉、撲殺政策處理流浪貓狗，但二十年來，政府撲殺近百萬隻貓狗，流浪貓狗數量並沒有減少，顯見以捕捉、撲殺的方法，無法降低流浪貓狗數量。

自 2015 年立法院修法通過禁止撲殺後，各地政府因收容空間有限，減少捕捉流浪貓狗，而沒被捕捉的流浪貓狗多數未絕育，不斷繁殖，使問題更加嚴重。本提案之主文內涵，便是面對流浪貓狗數量失控，提出以絕育方式，減少流浪貓狗數量。

近年來少部分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執行流浪貓狗絕育。然民間因缺乏資源，無力支撐誘捕貓狗絕育的費用，其絕育數量遠不及浪貓狗繁殖速度，故無法達成流浪貓狗減量。

又因每個縣市原本就有捕犬人員、獸醫等，2015年之前全國各縣市每年平均可捕捉約10萬隻流浪貓狗，其數量遠超過補助民間誘捕絕育的數量。故在民間資源有限狀況下，只有地方政府投入絕育行列，才有可能將絕育率提高到超過七成(絕育率必須超過七成，絕育速度才能超過繁殖速度，其數量才能快速減少)，從而大幅降低遊蕩貓狗數量。

雖然少數政府有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執行(只補助結紮費用，然真正花錢的抓貓狗費用，卻沒補助)，但一方面因民間能力有限，另一方面於法無據，很多地方政府不敢或無意願實施。導致絕育無法全面，完全沒有效果。這正是本提案主文要求修法地方政府應投入流浪貓狗絕育工作的要旨。

要幫流浪貓狗絕育，因其沒有飼主，無法由飼主交給地方政府獸醫師結紮，且一般流浪貓狗都極怕陌生人，很難直接捕捉，故必須先以誘捕籠等設備誘捕之，再由獸醫師絕育。因此，本提案主文所提到的「誘捕」，即為了讓獸醫師絕育流浪貓狗，所進行的主動捕捉行為。

而本提案為何是法律原則之創制？因為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相關規定，茲說明如下：

一、概觀整部動保法，並無關於處理流浪貓狗之任何條文，也無流浪貓狗四個字。既然動保法無處理流浪貓狗之條文，
故本提案很明顯屬於法律原則之創制，其創制原則為補足動保法關於流浪貓狗處理的大漏洞。

一、雖然動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此處規定「或予以絕育」，僅限於飼主無法通知或無人認領之犬貓。同法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此條文亦有「辦理絕育」之規定，然其規範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之預算編列，並非規範地方政府動保必須辦理絕育機構。
動保法第 14 條第 2、3 項所規範者，乃為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所內貓狗之方式，而本提案是針對在外之流浪貓狗誘捕絕育，實為不同的兩件事。

二、動保法 21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貓狗）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指的是民眾對在外遊蕩的貓狗（不管有主無主），

為保護其安全，可以捕捉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其捕捉行為人是「任何人」，而非地方動保機關人員。其目的是保護貓狗安全，而非為絕育而進行的捕捉。因此，現行法規沒有為絕育、減量而捕捉之規定。故本提案之「誘捕」，亦屬法律原則創制，以補足現行動不保護法之不足。